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2)與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售後回租安排(定義見聯合公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售後回租安排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通函」)須於聯合公佈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瑞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梁瑞華先生、黃家傑先生及羅旭瑩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經隆先生、王炳源先生及尚海龍先生。